

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准确公开、透明发布政府信息，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

2025 年，我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时限要求，聚焦公众关注，全面梳理公开事项，优化公开内容结构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442 条，信息发布质量稳步提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

2025 年度我们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 件，收到申请后，我单位第一时间进行登记审核，在法定时限内完成调查核实、意见会商等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向申请人出具了规范的书面答复文书，答复率、及时率和规范率均达到 100%，申请人对答复结果表示满意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

镇党委、政府深入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切实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同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建设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通过层层把关，确保信息公开不出纰漏，有效防范泄密风险及负面舆情事件发生。同步开展规范性文件、现行之有效政策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，以规范信息管理助推依法行政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

严格按照市、区要求，按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所有栏目。一是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、各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规范、醒目的政务公开栏，及时张贴重要通知、公告、政策等信息，方便群众查阅；二是持续优化乡镇政府门户网站和其他政务新媒体平台，探索多渠道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

一是完善监督考核机制。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、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加大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力度，积极推进村务公开建设，以考核推动工作，提升工作；二是开展日常督促检查。按月开展政府网站更新情况检查整改，及时通报违规情况，落实责任追究；三是优化社会评议。通过问卷评议、网上评议等方式开展社会评价，了解社会公众对我镇政府公开工作满意度，推动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，重点不突出；二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，互动性与传播力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1.聚焦群众关注，充实完善政策解读、民生服务、重点工作推进等公开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内容准确；

2.建立信息更新常态化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、严格时限要求，强化日常审核督办，确保各类工作信息及时更新发布，提升公开时效性和实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